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频三

股票代码：300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刘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创投大厦 36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张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创投大厦 36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

空间 1 栋 1 单元 507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04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20

第一节 释 义

本公司、公司、超频三、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郁、张魁、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吉信泰富	指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所持有的超频三股份比例由 37.04% 变为 29.88%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刘郁

姓名	刘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创投大厦 36 楼
身份证号码	4330221970*****

（二）张魁

姓名	张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创投大厦 36 楼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70*****

（三）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50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建军
注册资本	14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72675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1-20 至 2024-11-19
主要股东	杜建军持股 80.56%、张魁持股 19.44%
通讯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507 号

2、主要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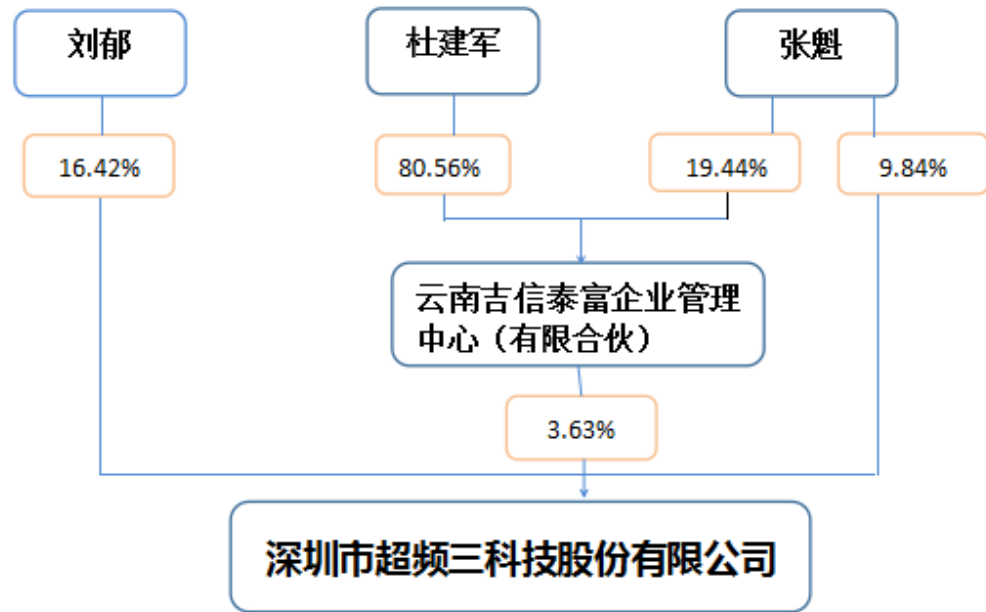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杜建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4403211968*****	中国	深圳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先生与刘郁女士为夫妻关系。杜建军先生为吉信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吉信泰富 80.56% 的份额，吉信泰富为杜建军先生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第 83 条规定，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和吉信泰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郁持有公司股份 70,697,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2%；杜建军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77,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376,838 股，张魁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35,07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411,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687,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超频三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综上情况，吉信泰富本次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其将继续遵守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其所持有的超频三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刘郁	70,697,682	19.81%	70,697,682	16.42%
张魁	45,106,788	12.64%	42,376,838	9.84%
吉信泰富	16,402,500	4.60%	15,612,500	3.63%
合计	132,206,970	37.04%	128,687,020	29.88%
上市公司总股本	356,910,612	100.00%	430,618,755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2,206,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4%。

2020年5月18日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0.9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份比例被动增加0.01%，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份比例被动稀释6.18%。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股比例减少7.16%。具体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事项	权益 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 时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后公 司总股本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刘郁、	集中竞 价交易	主动 减持	2020年11 月03日 -2021年 01月05 日	132,206,970	37.04%	128,687,020	36.06%	356,910,612

张魁、 吉信 泰富	回购注 销部分 限制性 股票	被动 增加	2021年02 月05日	128,687,020	36.06%	128,687,020	36.07%	356,802,612
	向特定 对象发 行A股 股票	被动 稀释	2021年04 月30日	128,687,020	36.07%	128,687,020	29.88%	430,618,755

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0.99%，主动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均价 (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张魁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6.28	303,600	0.09%
张魁		2020 年 11 月 05 日	16.04	1,953,550	0.55%
张魁		2020 年 11 月 06 日	16.83	472,800	0.13%
吉信泰富		2021 年 01 月 04 日	12.53	430,000	0.12%
吉信泰富		2021 年 01 月 05 日	12.97	360,000	0.10%
合计			-	3,519,950	0.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697,682股，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7,65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2%。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超频三股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超频三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郁

2021年4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魁

2021年4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建军

2021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郁

2021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魁

2021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建军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张魁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50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被动稀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刘郁	<u>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u>持股数量：70,697,682 股</u> <u>持股比例：19.81%</u>	
	张魁	<u>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u>持股数量：45,106,788 股</u> <u>持股比例：12.64%</u>	

	云南吉信泰富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16,402,500 股 持股比例: 4.60%
	合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132,206,970 股 持股比例: 37.04%
本次权益变动 后, 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刘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 70,697,682 股 变动比例: 16.42%
	张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 42,376,838 股 变动比例: 9.84%
	云南吉信泰富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 15,612,500 股 变动比例: 3.63%
	合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 128,687,020 股 变动比例: 29.88%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其所持有的超频三股份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 人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超频三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郁

2021 年 4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魁

2021 年 4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建军

2021 年 4 月 28 日